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WEFLO VALVE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4
重要内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发行规模.....	6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6
（五）债券利率.....	6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转股期限.....	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2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 评级事项.....	16
(十九) 担保事项.....	16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16
(二十一)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5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0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3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

释 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伟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1月14日修订）及其章程修订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等相关事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34,577.91	3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61,280.70	96,516,652.97	57,715,31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23,980.37	188,606,030.67	334,004,283.96
应收票据	224,865.00		
应收账款	79,658,151.47	71,854,562.96	50,843,941.41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	11,585,000.00	888,430.4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895,990.57	3,615,789.53	2,086,400.62
其他应收款	5,246,790.76	6,012,212.39	4,492,285.68
存货	118,912,459.68	112,522,186.11	74,218,386.35
其他流动资产	62,667,045.41	88,531,081.57	31,777,341.61
流动资产合计	689,120,563.96	579,243,516.20	556,026,38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92,534.25		
投资性房地产	1,313,714.00	5,578,661.78	6,287,492.43
固定资产	238,863,943.64	250,212,871.99	245,669,062.62
在建工程	5,087,629.59	4,649,676.26	12,829,256.89
无形资产	33,521,880.39	34,515,647.77	35,431,909.73
长期待摊费用	2,034,592.12	1,212,383.99	285,96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7,579.35	14,220,282.37	11,471,35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80.00	247,500.00	1,66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46,553.34	310,637,024.16	313,638,536.64
资产总计	993,967,117.30	889,880,540.36	869,664,92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9,166.67	31,000,000.00	49,586,14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00.00
应付票据	42,008,440.99	38,786,483.35	34,798,500.08
应付账款	58,391,965.01	57,589,689.24	50,130,832.30
预收款项		24,500,000.00	
合同负债	17,150,323.08	16,522,851.95	21,659,525.49
应付职工薪酬	27,086,345.89	21,462,310.06	21,145,013.77
应交税费	12,819,480.73	4,962,868.65	911,908.09
其他应付款	21,663,868.40	34,116,462.22	12,243,854.80
其他流动负债	341,862.98	391,593.99	915,607.91
流动负债合计	209,471,453.75	229,332,259.46	191,422,984.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523,634.82	11,242,874.68	11,203,76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5,171.82	3,326,801.66	3,805,44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8,806.64	14,569,676.34	15,009,205.92
负债合计	222,650,260.39	243,901,935.80	206,432,190.2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877,148.00	169,032,648.00	116,680,000.00
资本公积	185,170,118.70	181,594,520.64	245,900,770.45
减：库存股	10,370,085.90	17,675,679.85	3,835,944.00
其他综合收益	-5,763.20	56,755.28	16,734.39
盈余公积	72,093,311.38	58,404,405.20	51,972,593.74
未分配利润	318,124,785.17	254,565,955.29	252,498,57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889,514.15	645,978,604.56	663,232,732.54
少数股东权益	37,427,34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316,856.91	645,978,604.56	663,232,73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967,117.30	889,880,540.36	869,664,922.7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651,877.73	80,940,458.50	46,185,22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08,520.22	188,606,030.67	326,928,799.03
应收票据	224,865.00		
应收账款	74,567,692.37	64,064,837.38	38,709,715.31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	11,550,000.00	788,430.46
预付款项	85,543,814.85	100,243,210.24	76,367,197.16
其他应收款	22,966,998.07	19,760,830.43	23,008,321.95
存货	54,044,290.26	53,048,934.32	30,781,520.20
其他流动资产	62,328,234.51	81,130,425.52	31,011,872.54
流动资产合计	609,266,293.01	599,344,727.06	573,781,08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92,534.25		
长期股权投资	294,114,889.38	242,362,726.25	242,044,261.25
固定资产	21,327,324.53	22,622,415.40	23,123,079.12
在建工程	410,611.50	3,438,543.53	30,973.45
无形资产	1,051,859.44	623,386.08	646,92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469.76	2,290,899.59	2,478,628.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733,368.86	271,337,970.85	268,323,872.18
资产总计	938,999,661.87	870,682,697.91	842,104,95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9,166.67	31,000,000.00	49,586,14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00.00
应付票据	42,008,440.99	38,786,483.35	34,798,500.08
应付账款	36,151,784.02	34,404,416.59	25,707,352.41
预收款项		24,500,000.00	
合同负债	16,986,005.51	16,281,610.35	17,917,180.70
应付职工薪酬	14,694,664.48	9,180,636.07	9,592,074.99
应交税费	10,549,752.79	3,661,870.25	373,286.33
其他应付款	20,262,187.96	31,948,076.53	8,738,883.86
其他流动负债	320,667.58	360,232.58	733,416.52
流动负债合计	170,982,670.00	190,123,325.72	147,478,436.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07,180.49	3,123,605.06	2,745,92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3,424.80	3,326,801.66	3,802,10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0,605.29	6,450,406.72	6,548,028.35
负债合计	176,233,275.29	196,573,732.44	154,026,46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877,148.00	169,032,648.00	116,680,000.00
资本公积	182,828,243.40	179,252,645.34	243,558,895.15
减：库存股	10,370,085.90	17,675,679.85	3,835,944.00
盈余公积	72,093,311.38	58,404,405.20	51,972,593.74
未分配利润	349,337,769.70	285,094,946.78	279,702,94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766,386.58	674,108,965.47	688,078,48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999,661.87	870,682,697.91	842,104,953.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141,645.64	415,162,743.70	344,590,024.63
其中：营业收入	540,141,645.64	415,162,743.70	344,590,024.63
二、营业总成本	425,735,870.07	360,149,672.82	297,341,595.81
其中：营业成本	337,640,889.87	279,863,882.60	225,618,597.01
税金及附加	5,359,823.88	3,857,106.19	4,617,470.53
销售费用	30,984,242.89	27,883,206.07	20,821,013.58
管理费用	32,276,080.37	21,801,211.38	23,257,512.43
研发费用	26,504,687.27	24,196,054.32	21,237,919.68
财务费用	-7,029,854.21	2,548,212.26	1,789,082.58
其中：利息费用	1,198,249.99	1,021,052.77	639,030.28
利息收入	471,144.35	275,540.94	557,207.33
加：其他收益	3,406,501.28	3,151,472.34	4,170,69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25,674.62	15,915,730.99	9,186,39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2,050.30	-3,366,653.30	4,601,612.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7,413.11	-2,418,143.88	589,63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2,351.41	-2,339,868.91	-376,11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13.72	144,039.41	269,31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47,250.37	66,099,647.53	65,689,966.90
加：营业外收入	153,677.97	1,548,589.44	1,534,176.71
减：营业外支出	446,845.90	112,503.86	1,373,52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54,082.44	67,535,733.11	65,850,614.59
减：所得税费用	21,127,031.51	6,542,244.32	7,882,52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7,050.93	60,993,488.79	57,968,09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7,050.93	60,993,488.79	57,968,093.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05,068.76	60,993,488.79	57,968,093.0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017.8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18.48	40,020.89	118,5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18.48	40,020.89	118,514.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18.48	40,020.89	118,514.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18.48	40,020.89	118,51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564,532.45	61,033,509.68	58,086,60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42,550.28	61,033,509.68	58,086,60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017.8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36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36	0.3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680,921.36	374,136,456.46	319,333,547.59
减：营业成本	345,532,552.17	255,163,228.65	208,137,049.65
税金及附加	3,291,391.99	1,904,025.71	2,824,317.17
销售费用	31,209,525.40	28,196,995.86	20,852,115.60
管理费用	20,764,886.23	10,636,180.37	12,490,995.22
研发费用	17,922,561.67	14,379,675.16	16,964,914.56
财务费用	-6,813,359.73	2,511,396.37	1,656,105.49
其中：利息费用	1,198,249.99	1,021,052.77	639,030.28
利息收入	417,571.78	226,184.57	510,126.74
加：其他收益	1,504,403.59	1,450,368.83	2,343,77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41,985.21	15,450,319.40	9,120,08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510.45	-3,291,168.37	4,526,12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325.79	-1,068,135.62	3,844,75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246.35	-743,325.22	-235,90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6.17	35,875.95	272,654.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07,427.59	73,178,889.31	76,279,536.31
加：营业外收入	56,956.54	618,746.96	96,334.9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813,576.54	46,177.66	669,43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50,807.59	73,751,458.61	75,706,434.99
减：所得税费用	20,361,745.79	9,433,343.98	10,033,66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89,061.80	64,318,114.63	65,672,774.8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89,061.80	64,318,114.63	65,672,774.8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6,889,061.80	64,318,114.63	65,672,774.8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967,453.81	387,470,720.37	376,065,00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37,027.71	24,194,897.56	19,474,19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4,683.64	9,329,530.76	8,536,94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19,165.16	420,995,148.69	404,076,1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04,688.03	301,805,573.58	215,337,1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49,631.02	64,314,248.55	49,762,20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9,682.00	11,901,262.76	16,559,21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7,297.33	31,586,734.29	32,471,4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11,298.38	409,607,819.18	314,130,0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7,866.78	11,387,329.51	89,946,12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600,000.00	445,874,500.62	7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5,546.56	15,560,540.03	9,149,79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0,694.35	1,085,316.80	458,91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90,756.7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86,997.62	472,520,357.45	739,608,71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5,851.90	19,577,653.08	23,632,618.5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500,000.00	360,000,000.00	8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55,851.90	379,577,653.08	837,632,6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854.28	92,942,704.37	-98,023,9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4,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9,000,000.00	51,191,019.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460.90	13,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88,460.90	87,100,000.00	51,191,01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	66,859,209.4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0,200,841.02	53,309,375.00	52,921,72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075.00	30,850,226.80	370,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23,916.02	151,018,811.29	53,292,5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455.12	-63,918,811.29	-2,101,56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2,386,674.41	-677,066.42	-786,46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90,231.79	39,734,156.17	-10,965,80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91,568.72	41,257,412.55	52,223,22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81,800.51	80,991,568.72	41,257,412.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417,241.00	340,999,432.30	355,961,61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1,529.66	23,381,427.98	18,483,60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947.34	12,117,957.14	11,992,98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474,718.00	376,498,817.42	386,438,210.3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136,400.85	311,161,344.31	253,899,43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8,679.89	33,227,008.07	30,038,96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0,784.66	8,352,652.37	13,648,16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6,906.60	29,945,558.87	23,249,9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22,772.00	382,686,563.62	320,836,5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1,946.00	-6,187,746.20	65,601,6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0	463,244,000.00	7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3,815.89	15,282,669.05	9,083,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9,673.18	157,656.80	2,885,38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23,489.07	488,684,325.85	734,968,86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8,212.33	6,438,596.84	3,382,10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200,000.00	353,318,465.00	80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98,212.33	359,757,061.84	808,882,10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276.74	128,927,264.01	-73,913,24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9,000,000.00	51,191,019.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460.90	13,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8,460.90	62,600,000.00	51,191,01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	66,859,209.4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00,841.02	53,309,375.00	52,921,72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075.00	30,850,226.80	370,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23,916.02	151,018,811.29	53,292,583.4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5,455.12	-88,418,811.29	-2,101,56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5,255.67	-625,543.97	-757,26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57,023.29	33,695,162.55	-11,170,39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15,374.25	31,720,211.70	42,890,6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72,397.54	65,415,374.25	31,720,211.7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24.78 万元	100.00%	设立
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设立
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31.85 万元	100.00%	设立

2、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60.00%	设立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丧失控制权日期
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24.78 万元	100.00%	2022-05-13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9	2.53	2.90
速动比率（倍）	2.72	2.04	2.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0	27.41	23.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7	22.58	18.29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6.77	5.8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00	3.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0	0.07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24	-0.09
每股净资产（元）	4.35	3.82	5.68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0.81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4.34	0.58	0.5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28	0.2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25	0.25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912.06	69.33%	57,924.35	65.09%	55,602.64	63.94%
非流动资产	30,484.66	30.67%	31,063.70	34.91%	31,363.85	36.06%
合计	99,396.71	100.00%	88,988.05	100.00%	86,966.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966.49 万元、88,988.05 万元和 99,396.71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使得流动资产余额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小幅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2 年业务增长且回款较为及时，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2 年出售了子公司即聚机电，综合导致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无明显变化。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947.15	94.08%	22,933.23	94.03%	19,142.30	92.73%
非流动负债	1,317.88	5.92%	1,456.97	5.97%	1,500.92	7.27%
合计	22,265.03	100.00%	24,390.19	100.00%	20,64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43.22 万元、24,390.19 万元和 22,265.03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2%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 年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减少，主要系退还了股权转让的质保金以及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9	2.53	2.90
速动比率（倍）	2.72	2.04	2.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0	27.41	23.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7	22.58	18.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增加；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系订单增加，相应预收货款及应付材料款增加。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6.77	5.8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00	3.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0.47	0.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4 次、6.77 次和 7.13 次，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回款整体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3.00 次和 2.92 次，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注重对存货的管理。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014.16	41,516.27	34,459.00
营业利润	15,504.73	6,609.96	6,569.00
净利润	13,362.71	6,099.35	5,796.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59.00 万元、41,516.27 万元和 54,014.16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销售价格陆续上调，盈利空间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亦导致销量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各成本费用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整体净利润稳步提升。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34,577.91	3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当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执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基数

公司应该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87.71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为 5,066.31444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066.3144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954.0292 万股。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未完成实施。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42.7626 万股后的股份总数 16,860.5022 万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01.18 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250.6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共计转增 5,250.60 万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218.09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90.68%。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0.51	6,099.35	5,796.8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66.31	5,901.18	5,250.6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20%	96.75%	90.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218.0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8,505.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90.68%		

注：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未完成实施。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本规划”)。《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1) 重视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 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的分红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良好,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因素，使股利分配政策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还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

（4）现金流量状况

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未来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除银行贷款外，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全面考虑来自各种融资渠道的资金规模和成本高低，使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